

第十三届全国运动会花样游泳竞赛规程

(修订版)

一、竞赛项目

集体、双人、自由组合

二、运动员资格

(一)符合《第十三届全国运动会运动员注册和代表资格确定办法》(体竞字[2014]11号)的有关规定。

(二)符合《第十三届全国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草案)》(体竞字[2015]57号)的有关规定。

(三)符合《关于取消全运会、冬运会解放军两次计分政策和奥运会联合培养运动员奥运会成绩计入全运会政策后续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体竞字[2015]116号)的有关规定。

三、参加办法

(一)预选赛(全国花样游泳冠军赛)

1. 运动员未经注册者不得参赛。

2. 各单位可报12名运动员,教练员和其他工作人员人数不能超过5人。超编人员一切费用自理。

3. 获得集体、双人、自由组合项目前12名的运动员和运动队可以参加全运会决赛。

(二)决赛

1. 各单位可报运动员12人。

2、运动队官员按照《第十三届全国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草案）》（体竞字[2015]57号）相关规定，由代表团统一分配确定。

四、竞赛办法

（一）预选赛（全国花样游泳冠军赛）

1. 采用中国游泳协会审定的最新花样游泳竞赛规则。

2. 各单位须报满3项，每项限各队报1支队伍参加。

3. 双人跨单位组队参赛的以一单位为主报名，此名额将占该单位参赛名额，不以此为主报各单位可再报一队参赛。

4. 跨单位参赛项目替补队员由双方商定，确定后不得更改。

5. 各单位跨单位组队不得超过2人（含以本队为主的队在内）。

6. 替补队员不得与其他单位另行组队，更换人员以比赛前技术会为最终时间节点。

7. 替补队员人数：双人1名、集体2名、自由组合2名。

8. 参赛队因运动员伤病可通过已报名的替补人员按比赛程序规定进行调换，无故弃权的参赛队，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运动会总则》进行惩罚。

9. 计分办法：

（1）双人项目：技术自选（50%）与自由自选（50%）成绩相加，决定最后比赛名次。一次性决赛。

（2）集体项目：技术自选（50%）与自由自选（50%）成绩相加，决定最后比赛名次。举行预决赛。

(3) 集体组合：技术自选（25%）与自由自选（75%）成绩相加，决定最后比赛名次。举行预决赛。

(二) 决赛

1. 采用中国游泳协会审定的最新花样游泳竞赛规则。

2. 参赛队因运动员伤病可通过已报名的替补人员按比赛程序规定进行调换，无故弃权的参赛队，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运动会总则》进行惩罚。

3. 计分办法：

(1) 双人项目：技术自选（50%）与自由自选（50%）成绩相加，决定最后比赛名次。一次性决赛。

(2) 集体项目：技术自选（50%）与自由自选（50%）成绩相加，决定最后比赛名次。举行预决赛。

(3) 集体组合：技术自选（25%）与自由自选（75%）成绩相加，决定最后比赛名次。举行预决赛。

4. 自带伴奏用 CD 盘，每个项目一曲一盘（须注明时间和项目）。水下音响设备由承办单位提供。

五、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 预赛（全国花样游泳冠军赛）

1. 各项录取前 8 名给予奖励。

2. 录取团体总分前 8 名给予奖励。

(二) 决赛

按照《第十三届全国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草案）》（体竞字[2015]57号）规定执行。

（三）拒绝领奖者取消比赛名次，后序名次依次递补，并将按有关规定做出后续处罚。

六、报名与报到

预选赛报名和报到通知另发。决赛报名执行国家体育总局报名政策，决赛报到按照《第十三届全国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草案）》（体竞字[2015]57号）规定执行。

七、技术官员

按国家体育总局第十三届全运会有关规定及游泳运动管理中心《花样游泳竞赛裁判员选派与监督工作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八、兴奋剂和性别检查

按照《第十三届全国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草案）》（体竞字[2015]57号）规定执行。

九、仲裁委员会

按国家体育总局第十三届全运会有关及游泳运动管理中心《花样游泳竞赛裁判员选派与监督工作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十、未尽事宜，另行通知。